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優秀畢業生頒授辦法

103年09月29日 103學年度第3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

104年05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6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4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本院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為校（院）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優秀畢業生頒授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頒授對象：本院應屆畢業生（含研究所、博士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）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凡本院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推薦或申請者。
 - （一）研究類：

碩士生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：

 1. 投稿國際期刊並為第一作者(扣除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)。
 2. 參與本院各系所之頂尖/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(扣除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)或口頭報告者。
 3. 參加國內外研究會有獲獎者(扣除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)。
 4. 參與國內外技術或學術類競賽獲獎者。
 5. 經指導教授推薦且經台南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者。

博士生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

 1. 以本院系所為名發表之SCI、SSCI等期刊論文一篇，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, IF）於所屬領域排序（Ranking Factor）為前10%者或IF值為6（含）以上，並為第一作者。
 2. 參與本院各系所之頂尖/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，或曾在研究類競賽中獲獎者。
 - （二）服務類：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（院）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。
 - （三）體育類：在校期間參加校（院）代表隊，並代表本校（院）參加校際或全國性體育競賽項目，榮獲佳績為校（院）爭光者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本院優秀畢業生獲獎之審議，依據推薦或申請者所提報之個人成果資料，提送台南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審查，擇優頒授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，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台南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